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吳靜怡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431099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與報名簡章1份(40042699_1143109996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4 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 研習班」活動,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並核給公假排 代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10 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7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(略以)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,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,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,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;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,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,國教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 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

大同高中 1141104

第1頁,共2頁

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- 五、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參加教師,並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 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。
 - (一)本研習係為國教署委託辦理,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 補休方式參加研習。
 - 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,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,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,仍建請貴校惠予所屬教師予以補休,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,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- 六、倘有未盡事宜,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李小姐(聯絡電話:03-5715131轉35138,電子信箱: hsiaochenli@mx.nthu.edu.tw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

电2875611284文 交



